



桃園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105 年 12 月

桃園市農牧戶口數概況

農業為各項產業發展的起點，面臨氣候變遷、生產工業化、貿易往來頻繁自由化下，農業已不再是單純的民生產業。為了解本市農牧戶戶內人口現況資訊，茲依農糧署「105 年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」進行本市農牧戶口數概況探討。

一、農牧戶數及人口數

105 年底桃園市農牧戶計有 46,290 戶，較 104 年底 44,996 戶增加 1,294 戶或 2.88%；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192,955 人較 104 年底 166,874 人增加 26,081 人或 15.63%。而農牧戶數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數之比例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均維持 6%，無增減。農牧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4.17 人，較 104 年平均每戶增加 0.46 人。(見表一)

表一、桃園市農牧戶口數之變動

年底別	戶數			人口數			
	總戶數 (戶)	農牧 戶數 (戶)	農牧戶數 占總戶數 比率(%)	總人口數 (人)	農牧戶戶 內人口數 (人)	桃園市 平均戶內 人口數	農牧戶 平均戶內 人口數
94 年	590,044	41,443	7.02	1,880,316	211,147	3.19	5.09
95 年	605,144	43,244	7.15	1,911,161	217,930	3.16	5.04
96 年	619,870	42,725	6.89	1,934,968	189,001	3.12	4.42
97 年	637,071	42,257	6.63	1,958,686	188,332	3.07	4.46
98 年	654,106	41,848	6.40	1,978,782	184,312	3.03	4.40
99 年	673,477	43,576	6.47	2,002,060	190,387	2.97	4.37
100 年	686,273	43,724	6.37	2,013,305	191,457	2.93	4.38
101 年	701,827	43,905	6.26	2,030,161	191,881	2.89	4.37
102 年	716,582	44,023	6.14	2,044,023	193,552	2.85	4.40
103 年	733,004	44,339	6.05	2,058,328	195,807	2.81	4.42
104 年	750,501	44,996	6.00	2,105,780	166,874	2.81	3.71
105 年	770,894	46,290	6.00	2,147,763	192,955	2.79	4.17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農委會農糧署。

註：94、99、104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，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。

二、全臺農牧戶之分布

105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 775,427 戶，近八成分布於中南部地區，其中以中部地區最多，占臺灣地區總農牧戶 39.16%；南部地區占 37.35%次

之；北部地區占 19.28%再次之；東部地區最少占 4.21%，而桃園市農牧戶數 46,290 戶，占北部地區農牧戶數 30.96%。（見表二）

表二、臺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

地區別	105 年底		104 年底		比較增減 (%)
	戶數(戶)	結構比(%)	戶數(戶)	結構比(%)	
總計	775,472	100.00	775,258	100.00	0.03
北部地區	149,507	19.28	148,046	19.10	0.99
中部地區	303,702	39.16	304,053	39.22	-0.12
南部地區	289,617	37.35	290,384	37.46	-0.26
東部地區	32,646	4.21	32,775	4.23	-0.39

註：北部地區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。

中部地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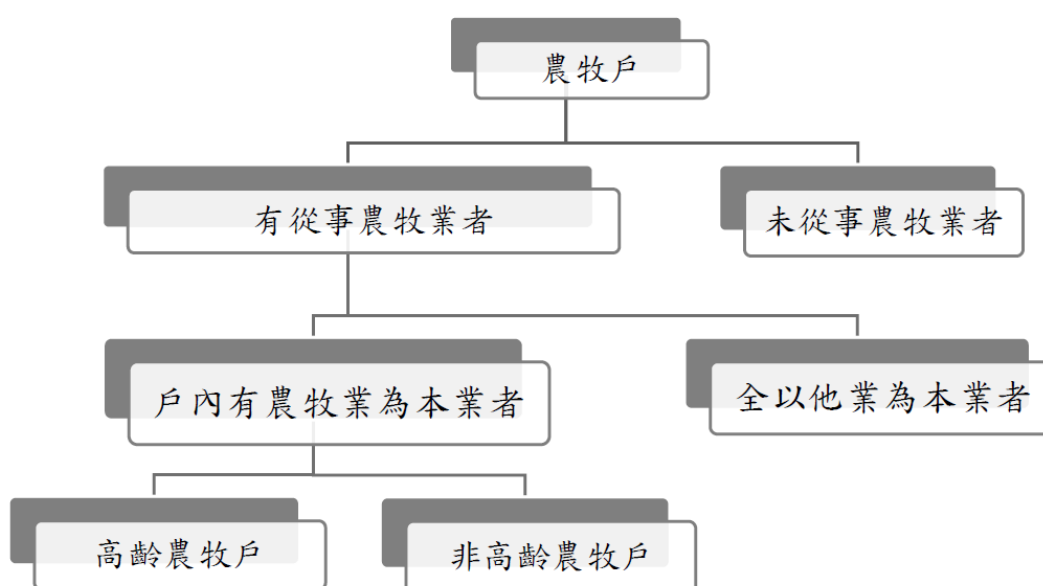
南部地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東部地區：臺東縣、花蓮縣。

三、農牧戶務農情形

調查中將農戶分為家中有從事農、牧業者與無從事農、牧業者為第一層；有務農、牧業者之農牧戶，再依其是否家中有一人主要就業行業別為農、牧業者，分為「戶內有農牧業者為本業者」及「全以他業為本業者」為第二層；而「戶內有農牧業者為本業者」最後依主要就業為農、牧業者年齡是否都大於 65 歲以上分為「高齡農牧戶」與「非高齡農牧戶」為第三層。（如圖一）

圖一、農牧戶分類樹狀圖



105 年底桃園市農牧戶 46,290 戶中，有從事農牧業者有 40,257 戶 (86.97%)，未從事農牧業者為 6,033 戶 (13.03%)；有從事農牧業者中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」為 7,419 戶，「全以他業為本業者」為 32,837 戶，分別占有從事農牧業者 18.43%及 81.57%；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」中，高齡農牧戶為 3,083 戶，非高齡農牧戶 4,336 戶，分別占「戶內有農牧業為本業者」41.56%及 58.44%。(見表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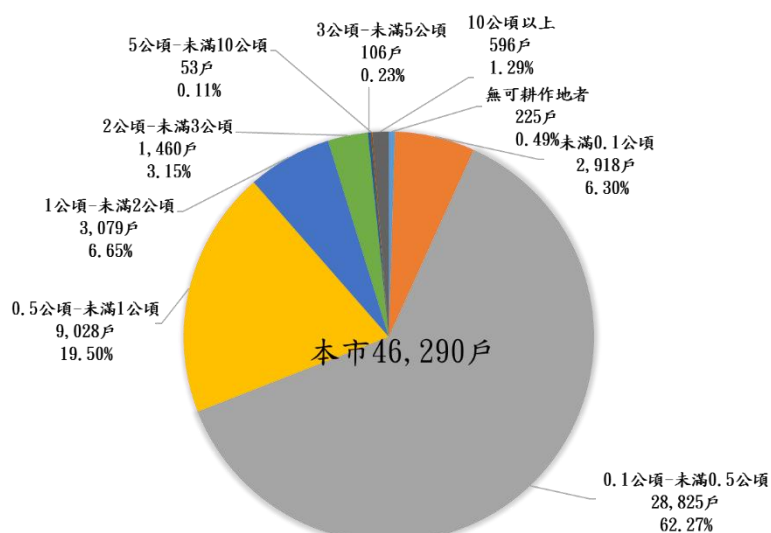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、桃園市農牧戶務農情形

項 目	戶數 (戶)	結構比 (%)	細項占比 (%)
總 計	46,290	100.00	
有從事農牧業	40,257	86.97	100.00
有農牧業為本業農牧戶	7,419	16.03	18.43
高齡農牧戶	3,083	6.66	41.56
非高齡農牧戶	4,336	9.37	58.44
全以他業為本業農牧戶	32,837	70.94	81.57
未從事農牧業	6,033	13.03	

四、農牧戶耕地

農牧戶按其耕地經營規模大小，分為有可耕作地者與無可耕作地者兩大類；而有可耕作地之農牧戶，再按其耕地之面積分為八部分。桃園市農牧戶有可耕作地未滿 0.1 公頃者為 2,918 戶；0.1 公頃~未滿 0.5 公頃者為 28,825 戶；0.5 公頃~未滿 1 公頃者為 9,028 戶；1 公頃~未滿 2 公頃者為 3,079 戶；2 公頃~未滿 3 公頃者為 1,460 戶；3 公頃~未滿 5 公頃者為 106 戶；5 公頃~未滿 10 公頃者為 53 戶；10 公頃以上者為 596 戶；無可耕作地 225 戶。(見圖二)

圖二、農牧戶數按耕地規模分



農牧戶按其是否擁有耕地，分為有耕地者(耕種農)與無耕地者兩大類；而有耕地之農牧戶，再按其耕地之自有比率分為耕地全部自有、耕地部分自有及耕地全部非自有三項，其中耕地部分自有，再按租借入耕地之比重分成自有 50%及以上與自有 50%以下兩部分。桃園市農牧戶之可耕作地多為自有，105 年底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戶占總農牧戶 94.57%；耕地部分自有者占 3.48%，其中自有 50%及以上占 0.84%，自有 50%以下 2.64%；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占 1.46%。(見表四)

表四、耕地按自有比率分

單位:戶、%

項 目	105 年底	
	戶數	結構比
總 計	46,290	100.00
有耕地者	46,065	99.51
耕地全部自有	43,775	94.57
耕地部分自有	1,612	3.48
自有 50%及以上	389	0.84
自有 50%以下	1,223	2.64
耕地全部非自有	678	1.46
無耕地者	225	0.49